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解除
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624-1 号）并经公司登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106-04 号），派思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44,039,647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其中 25,677,650 股为司法冻结，18,361,997 股为轮候冻结。（详见公司 2020-096 号公告）。

2、2021 年 2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208-01 号）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 02 执 252 号），派思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44,039,647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 2021-005 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30,773,825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4%
解冻时间	2022年6月24日
3、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之一	9,596,175股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之二	44,039,647股
解冻时间	2022年6月24日
4、股东持股数量	35,870,000
股东持股比例	9.49%
5、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8,066,175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8%

注：1、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之间，派思投资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发生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共计 8,169,647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007 号、2022-013 号公告。2、上述表格中本次股东持股数量为派思投资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三、派思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7,873,825	21.95	2.08	2022-06-24	2025-06-24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096,175	14.21	1.35	2022-06-24	2025-06-24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四、派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35,870,000	9.49	18,066,175	50.37	4.78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份的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